

股票代號：808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STOR CORP.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 285 號(禮門里活動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一	4
三、選舉事項	7
四、討論事項二	8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9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0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1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3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1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27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一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二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 285 號（禮門里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二）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四、討論事項一

（一）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五、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說 明：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之附件二。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本公司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私募總金額及發行方式：

擬於三千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五次發行。

2. 本次私募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進行募集，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者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市)交易。

4.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進行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之，目前擬先暫定私募價格為12元，惟實際定價日與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配合訂定之。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向符合上述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綠色能源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惟目前尚無洽定之投資人。

(3)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4)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及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5) 得私募額度：

於三千萬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五次發行。

(6)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	三千萬股	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2	於三千萬股之總額度內，就前次私募不足之股數招募之	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3	於三千萬股之總額度內，就前次私募不足之股數招募之	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4	於三千萬股之總額度內，就前次私募不足之股數招募之	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5	於三千萬股之總額度內，就前次私募不足之股數招募之	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5.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計畫內容，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

1.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之附件三。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說 明：

1. 依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16 頁之附件四。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未來發展需求，將提前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改選之。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五人(其中含二名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
3. 本公司本次董事及監察人於選舉產生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止。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 頁之附件五。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改選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庫藏股執行情形

項目	計劃內容與執行結果
1.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63,858,376 元
2.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101/06/04 ~ 101/08/03
3.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	2,000,000 股
4.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4.34 元 ~ 10.05 元
5.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	101/06/04~101/06/15
6.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	178,000 股
7.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成交金額：1,110,850 元 手續費：1,599 元 買回總額：1,112,449 元
8.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25 元
9.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	178,000 股
10.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36%
11.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因應轉讓員工股數需求量之變化調整實際買回股份數量，實際買回執行率為 8.9%。

附件二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u>增加</u>時，公司得按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增加比率調整轉讓價格。</p>	<p>第七條</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u>發生變動</u>時，公司得按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增減比率予以調整轉讓價格。</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八條</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依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三規定，得限制員工在<u>一年</u>內不得轉讓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第八條</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依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三規定，得限制員工在<u>一定期間</u>內不得轉讓(<u>最長不得超過二年</u>)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p> <p>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p> <p>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p> <p>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p> <p>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p> <p>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十七、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十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二十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二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p> <p>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p> <p>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p> <p>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p> <p>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p> <p>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增加營業項目</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玖仟萬元整，分為陸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修訂增加額定資本額。</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附件四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函、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修訂更新法令依據。</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及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二、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及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二、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 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但員工急難借款，且能由日後薪資償還者，得由董事長核准之。</p> <p>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人員應詳細審查下列項目：</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放之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貸放總額的百分之五十。</p> <p>(三) 針對個別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五、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之評估標準</p> <p>(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以該企業上一年度銷貨或進貨淨額孰高者為限。</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p> <p>六、擬貸與之金額、期限、償還方式、計息方式等相關事項，應報請董事會通過，辦妥擔保程序後，方可撥款。</p> <p>七、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八、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制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p>	<p>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 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但員工急難借款，且能由日後薪資償還者，得由董事長核准之。</p> <p>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人員應詳細審查下列項目：</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放之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貸放總額的百分之五十。</p> <p>(三) 針對個別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五、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之評估標準</p> <p>(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以該企業上一年度銷貨或進貨淨額孰高者為限。</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p> <p>六、擬貸與之金額、期限、償還方式、計息方式等相關事項，應報請董事會通過，辦妥擔保程序後，方可撥款。</p> <p>七、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八、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制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p>	
---	--	--

<p>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二) 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十、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二) 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十、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 資訊公開</p> <p>一、資金貸與他人</p> <p>(一)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p>(三) 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一)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p>第六條 資訊公開</p> <p>一、資金貸與他人</p> <p>(一)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p>(三) 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一)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p>配合法令修訂。</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p> <p>(三)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p> <p>(三) 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七條</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七條</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八條</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八條</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p>	<p>第十二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1. 本條新增。</p> <p>2. 增訂本處理程序沿革及修訂日期。</p>

附件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林文進 先生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 碩士班	祥璽建築節能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65,000
陳佑仲 先生	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德益法律事務所 律師	0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AIWAN OSTOR CORP. (簡稱 OST)。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玖仟萬元整，分為陸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之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2席，其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與第十八條相抵觸，故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派付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

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於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分派盈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8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知 仁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股東會地點為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碼)及戶名(或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准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准用第一項規定。

十三、股東委託出席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所派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

併計算之。

十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二十二、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未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一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定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七之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一、配偶。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七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七之一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七之三、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八、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 10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01 年 9 月 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張知仁	10,766,486
董 事	梁美榮	3,848,228
董 事	林純竹	1,112
獨立董事	華龍驥	0
獨立董事	黃淑滿	0
監察人	王佑生	463,351
監察人	陳則國	0
監察人	賴要任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4,615,82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463,351

備註：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996,968 股。
- 二、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99,696 股。